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關連交易：
第二份補充協議
延長關於
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
原目標利潤期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原目標利潤期間之經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洛爾達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供訂約各方協商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時間表，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周靖
楊國財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